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GCFJ2600141-02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26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投标人须知正文25
开标一览表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7
评标办法前附表37
评标办法正文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二卷8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82
第三卷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封面90
目录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2
（一）投标函92
（二）投标函附录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5
二、授权委托书96
三、联合体协议书97
四、投标保证金9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98
五、费用清单99
六、资格审查材料100
（一）基本情况表100
基本情况表10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00
（附件）企业资质100
（附件）企业证书10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0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101
（附件）财务状况1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0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3
（五）信誉资料表104
信誉资料表10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0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10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5
（附件）基本信息105
（附件）资格证书105

（附件）社保105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106
主要人员简历表106
（附件）基本信息106
（附件）资格证书106
（附件）社保106
（附件）业绩106
七、设计方案107
八、其他资料107
第七章 其他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淳分中心）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GCFJ2600141-02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高政服备〔2025〕15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

2.2 招标范围：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图审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和专项论证等，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设计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装配式（三板）及构件深化、人防、消防（含室外消防管网及配电房气体灭火等）、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绿色图章、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雨污水、综合管线、各专业管线、亮化、通信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幕墙、钢结构、标识标牌标线、雨水回收、雨棚、基坑支护及太阳能系统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的清单及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项。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9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地块北至食品园标房一期 ，南至夏园路，西至规划古柏路，东至韩棠路，本工程主要使用功能为生产研发厂房，包括3栋4层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约35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单体建筑面积最大22610平方米，最大高度23.95米 最大跨度为10米。本工程设计等级为大型建设项目，勘察等级为甲级。

2.7 其他说明：工程计费额按230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

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含）以上。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面积、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

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附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且投标保证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8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面积、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5.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面积、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6.00)	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本项2.4.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本项目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非牵头方资料无法上传至信息库，可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④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以上评分人员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使用需求和特点理解，对本项目上位规划、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场地现状基本情况、设计任务等方面认识的程度进行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充分阐述设计愿景和设计策略，场地布局合理，集约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交通流线组织和竖向设计合理可行，并对日照影响和风环境进行模拟分析。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平面及空间设计 (0~5.00)	功能要求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功能分区合理、流线清晰、便于管理，布局合理且响应任务书要求，科研实验空间人性化并考虑交往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及景观设计 (0~5.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立面设计符合建筑类型的功能要求，景观设计体现建筑特征。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各专业方案设计及设计深度 (0~5.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海绵城市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勘察方案 (0~5.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备注：本项2.4.4（2）为暗标评审，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

			代替。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4.00)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2分，省级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或者省住建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高淳区新区古檀大道1号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丹阳湖北路56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孔德强
电话：	13770242158	电话：	1391291449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328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高淳区新区古檀大道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7702421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丹阳湖北路56号 联系人：孔德强 电话：1391291449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地块北至食品园标房一期 ，南至夏园路，西至规划古柏路，东至韩棠路，本工程主要使用功能为生产研发厂房，包括3栋4层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约35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单体建筑面积最大22610平方米，最大高度23.95米　最大跨度为10米。本工程设计等级为大型建设项目，勘察等级为甲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3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3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图审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和专项论证等，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设计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装配式（三板）及构件深化、人防、消防（含室外消防管网及配电房气体灭火等）、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绿色图章、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雨污水、综合管线、各专业管线、亮化、通信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幕墙、钢结构、标识标牌标线、雨水回收、雨棚、基坑支护及太阳能系统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的清单及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项。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 初步设计：1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 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含）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面积、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

		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附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且投标保证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3-03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 3、投标人所报勘察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商定)、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账号：320125001101000087223

		银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9号市民中心一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8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一、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承诺注意事项：投标人若采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承诺书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能会被否决，相应后果请自行承担。 三、规划方案：本工程规划方案等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yI37DO8Ux6SsFBRTtHlg?pwd=1234提取码:1234 四、服务期说明 1、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本章1.3.2条款的时间与本条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其中勘察：15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方案设计/日历天，初步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2、设计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本工程工程竣工备案止。 3、项目质量要求：所有设计文件深度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业主需求，开展设计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完成相关报审报批手续。 五、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做补充说明 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 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七、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厂区内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GCFJ2600141-02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5.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面积、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

			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5.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的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面积、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6.00)	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本项2.4.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本项目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非牵头方资料无法上传至信息库，可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④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以上评分人员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使用需求和特点理解，对本项目上位规划、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场地现状基本情况、设计任务等方面认识的程度进行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充分阐述设计愿景和设计策略，场地布局合理，集约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交通流线组织和竖向设计合理可行，并对日照影响和风环境进行模拟分析。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平面及空间设计 (0~5.00)	功能要求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功能分区合理、流线清晰、便于管理，布局合理且响应任务书要求，科研实验空间人性化并考虑交往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及景观设计 (0~5.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立面设计符合建筑类型的功能要求，景观设计体现建筑特征。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各专业方案设计及设计深度 (0~5.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海绵城市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勘察方案 (0~5.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备注：本项2.4.4（2）为暗标评审，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4.00)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2分，省级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或者省住

			建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XXXXXXXXX

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厂区内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已接受 XXXXXXXXXXXXXXXXXXXX（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XXX。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国家标准和地方法规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3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工程和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设计文件要求

5.4.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开始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完成设计

6.5.1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提前完成设计

6.6.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设计文件

8.1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中期支付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并经双方认可的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工程和设计

1.1.3.1工程

工程名称：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地块北至食品园标房一期，南至夏园路，西至规划古柏路，东至韩棠路

项目规模：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地块北至食品园标房一期，南至夏园路，西至规划古柏路，东至韩棠路，本工程主要使用功能为生产研发厂房，包括3栋4层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约35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单体建筑面积最大22610平方米，最大高度23.95米　最大跨度为10米。

工程总投资额：23000万元

1.1.3.2设计服务：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图审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和专项论证等，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设计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装配式（三板）及构件深化、人防、消防（含室外消防管网及配电房气体灭火等）、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绿色图章、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雨污水、综合管线、各专业管线、亮化、通信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幕墙、钢结构、标识标牌标线、雨水回收、雨棚、基坑支护及太阳能系统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

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的清单及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项。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1.4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深化/日历天，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勘察 15 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6 年____月_____日，计划结束时间为 2026 年___月___日；本款所述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结束时间是指合同约定设计图纸任务完成的时间，并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设计人在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完成后，仍须配合本工程后续环节工作。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京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的有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从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3）组织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对设计概算进行会审，并及时向设计人反馈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4）为进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设计项目各方联系及协调；监督合同执行情况；牵头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确认手续。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设计任务，及时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全套纸质和电子文件，设计变更需编号清晰，标注明确，易于现场管理）；

2）保证各阶段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现行规定；

3）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并能顺利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按规定指定或委派设计人员负责或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并按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进行设计协调工作；

5）向发包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进驻施工现场，提供咨询服务；

7）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政府各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

8）由专人负责在设计阶段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9）为设计的人员提供专门的工作场所；

10）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如设计质量未达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有义务进行无偿修改。

11）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1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13）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4）设计人不得因为设计费或其他原因，拖延或停止设计。否则，视同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的技术、进度、协调管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的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的5%。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设计费的3%-5%在付款时扣除。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国家现行最新版本等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度计划、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及PDF格式文件。

□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U盘1套，所有文件不得加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7天内安排相关专家进行审查，审查费用含在合同价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为进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设计任务的一切费用(包含各阶段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方案评审、方案修改完善、现场服务等)，其中也包括投标申请人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和费用。设计费用一次性包死，后续不再调整。

本项目暂按装配式新三板考虑，如有关文件或政策要求需达到预制率或其它要求，中标人需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无论沟通结果如何，设计图纸必须符合要求并通过图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5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10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7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返还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如果未能按照与发包人商定的交图进度交付图纸及技术文件书等设计成果，对里程碑进度造成影响，每逾期【1】天，应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且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10】天内，完成对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2‰】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的10%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的10%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见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24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8.2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18.3所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均以设计人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18.4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矛盾、设计遗漏等，及时出具设计变更，不得拒绝发包人合理要求。

18.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施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有争议，发包人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协商后方可修改，且设计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8.6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将被扣掉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设计费用。

18.7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并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8.8设计人不得因为设计费或其他原因，拖延或停止设计。否则，视同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9如项目需图审，设计人应当负责施工图通过南京市审图中心的审核。

18.10服从发包人管理，积极配合好后续设计单位工作（包括不限于后续设计的审核、配合等），不按甲方要求配合的一次扣1000元；乙方应该严格执行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每违反一次扣款1000元。

18.11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提交解密的电子版及施工蓝图16份。

18.12图审合格或者现场图纸会审后（如需图审），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调整变更部分（设计方原因除外）产生的费用按调整变更部分设计费的30%补偿。

18.13设计文件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的过错导致重大设计变更涉及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签约合同金额20%进行设计绩效扣款处罚。

合同附件1：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发包人同意为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及承担的全部责任而向其支付总额为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_____万元，勘察费_____万元）的合同价格，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此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2.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附加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3.本合同价格已涵盖了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设计人因投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设计人公司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税金以及设计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其他各种补贴费用及出差、出席会议产生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等）。

4.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将按下列的方式进行支付：

a、勘察费：

(1)完成全部勘察任务提交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b、设计费:

(1)规划许可报建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现场图纸会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所有专项设计完成，且通过图审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5)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6)余款待工程投运、消除全部设计缺陷，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设计费（免息）；

(7)若因设计责任导致工程造价结算价格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或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超出批复可研投资估算的，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扣减；同比超出幅度大于 2%的，质量保证金可扣完。

(8)若因设计方责任导致初步设计方案与可研方案发生较大偏差的，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扣减，直至质量保证金扣完。

(9)非发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漏项错误而发生变更偏差累计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 2%以上，或单项变更超过 50 万（甲方新要求除外），设计方按照偏差额的 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9）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要求进行配置，对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按 10 万/人进行处罚。

(10)本项目地质勘察一定要详细、准确；点数、深度及细度必须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若因勘察报告不详或不准，造成施工签证，应按签证增加费用的 1%扣除勘察设计费。

(11)勘察设计服务期间中标人自行承担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

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附件2：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内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高淳

建设单位（甲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1适用范围

1.1 甲方：适用于项目建设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1.2 乙方：适用于项目经理部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和乙方在该工程所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

2.5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6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7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合同约定的除外）及材料供应商。

2.8甲方不得向乙方、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9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2.10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公款。

2.11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2.12甲方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建设工作的乙方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法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3.3 乙方有义务约束其分包、协作队伍和材料供应商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3.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7 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和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廉政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5 本书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6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总建设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　　日期：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年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食品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基本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地块北至食品园标房一期，南至夏园路，西至规划古柏路，东至韩棠路，本工程主要使用功能为生产研发厂房，包括3栋4层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约35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单体建筑面积最大22610平方米。

二、设计内容

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同时应满足规划、图审及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和专项论证等，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设计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装配式（三板）及构件深化、人防、消防（含室外消防管网及配电房气体灭火等）、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绿色图章、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雨污水、综合管线、各专业管线、亮化、通信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幕墙、钢结构、标识标牌标线、雨水回收、雨棚、基坑支

护及太阳能系统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的清单及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项。**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三、设计依据：

1、项目方案

2、项目方案设计批复、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3、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资料。

4、项目设计任务书。

5、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补勘资料。

6、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7、设计合同。

四、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设计合同的要求，在内容上应包含设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2、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落实业主对项目的使用功能、产品特色、工程质量和节点的要求，符合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4、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完成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5、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五、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及其过程控制要求

1、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设计成果应包括立面材料表、设备统计表等材料表格。

2、图面及变更要求：

(1)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严禁出现“甲方自理”字样。

(2)图纸目录及图纸本身应注明图纸版次和时间,归档电子文件及文件名应与正式蓝图相一致。

(3)图纸变更通知单应有统一序号,一式8份加盖出图及注册章发给甲方，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发给甲方；凡图纸出新的版次，图均应在本版次图中交待本版次图的用途和原版次图废止。

(4)复杂节点应绘制详图及说明；结构平面图应与建筑协调一致，如有大线条平面结构应单独绘制平面图，线条定位走向应表达清楚。

3、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1)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2)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

(3)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交底，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六、施工配合：

1、设计交底：

(1)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施工配合

(1)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

有关的问题，参加各项隐蔽工程验收。

(2)施工配合的形式视工程复杂程序和路程，根据与业主设计合同或协商的要求，一般可采取需要时处理、例会制或驻工地代表制等形式；

(3)各阶段验收一般由业主、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

a)放线验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定位图放线后，提出放线报告，设计单位应检查其放线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当符合要求时签字盖章，放线报告经规划部门认定的测量单位测量无误后批准生效；

b)各阶段分部、分项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4)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供电、燃气、上下水等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5)工程竣工验收；

(6)工程竣工备案。

凡本任务书没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设计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